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忠杰、赵俊焕、赵俊丽回避表决，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476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476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邱敬农

控股股东：邱敬农

实际控制人：邱敬农

关联关系：其他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418-A、B、C、D、E、F、G、H、
K、N、Z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418-A、B、C、D、E、F、G、
H、K、N、Z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曹雪舟

控股股东：曹雪舟

实际控制人：曹雪舟

关联关系：其他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翟忠杰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3 幢**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赵俊焕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3 幢**室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交易涉及交易价格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依据科学，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涉及交易价格的，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交易不涉及交易价格的，均以有利于公司的方式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采购

（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前员工邱敬农实际控制的上海谐殷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之一。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发生 536,460.19 元采购往来。

2、关联销售

(1) 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湖州睿志叶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故公司将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之一，2025 年度，公司与上海叶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共计发生了 94,701.63 元销售往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遵循市场交易规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